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581號

原告 炫意宸建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宏斌

訴訟代理人 楊晴文律師

江婕妤律師

呂理銘律師

被告 鍾育濬

謝侑綸

上列被告因請求賠償損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陳園辰

法 官 姚懿珊

法 官 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霜潔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